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我市加强汛期及强台风雷雨天气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为做好汛期及强台风雷雨天气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请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汛期及强台风雷雨天气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安全管理的通知》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当前强降雨防御工作要点》要求，加强强降雨防御及相关安全管理工作，并做好以下几点：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汛期及强台风雷雨天气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安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领导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层层抓好责任落实。组织各相关生活垃圾运营管理单位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专题研究部署，做好汛期及强台风雷雨天气期间各项工作安排，指导每一个项目制定相应的防汛方案和应急预案。

二、切实保障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安全

（一）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各地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4-2009）《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生活垃圾填埋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等有关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规范和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运营单位做好渗沥液、臭气、焚烧烟气、飞灰的安全处理工作,加强防泄漏、防火防爆、堆体稳定管理。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单位、责任人,限期整改排除。

(二) 确保垃圾堆体稳定。严格控制进场垃圾,严禁含水率超过60%的污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填埋区和分区之间建围堤堤坝,保证垃圾堆坡脚稳定和免遭雨水冲刷;填埋区设渗沥液导排系统,避免雨水进入库区,定期对坝体进行维护,保证坝体的稳定性;控制填埋堆体坡度,生活垃圾填埋场堆体坡度不超过1:3。要经常加固场边山坡坡面,扩大山坡绿化面积;要加强对填埋场内的山体边坡和垃圾堆体、垃圾坝体的巡查和监测。一旦发现险情,要派专人值守,要设立安全警戒标志,疏散周围人员。

(三) 加强防泄防漏管理。要对全场范围内总截洪沟及其他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疏通,保持排水通畅,防止场外的雨水冲入填埋区。要做好填埋库区内雨水导排工作,未覆盖的填埋区应进行覆盖,将雨水有效导出,同时对覆盖的膜进行加固,防止大风吹开撕裂。要定期清洗渗沥液导排管道,有效减少生物或化学过程引起的堵塞,确保渗沥液导排系统通畅,减少对衬里压力。要加强对渗滤液调节池巡查和监测,控制好渗滤液调节池水位,为汛期及强台风雷雨天气期间预留储存余量。

(四) 强化安全运营教育。各填埋场运营单位要编制启动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安排应急抢险队伍,备好物资,密切关注天

气变化情况，提前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有效应对连续暴雨、台风、特大洪灾等极端气候灾害。做好渗沥液处理厂、填埋气体收集处理等运行设施的防雷工作，汛期及强台风雷雨天气期间尽量减少室外工作人员，避免雷电造成人员伤亡和设施损害。定期组织加强对处理场（厂）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and 安全教育，增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加强信息共享和突发事件报送机制

各地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联动，及时准确了解气象趋势分析、强降雨预测和实时雨情等信息，及时部署做好汛前防汛备汛工作，确保险情“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控制、第一时间处置”，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安全顺畅。如对遇突发性事件，请按照突发事件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局。

附件：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汛期及强台风雷雨天气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安全管理的通知

2.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当前强降雨防御工作要点



（联系人：方耿，电话：8390011；传真：8390066，电子邮箱：hwk106@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00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汛期及 强台风雷雨天气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运营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0〕121号）《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粤防办〔2020〕7号）的统一部署，做好汛期及强台风雷雨天气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汛期及强台风雷雨天气期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安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领导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层层抓好责任落实。组织各相关生活垃圾运营管理单位开展防汛防风工作专题研究部署，做好汛期及强台风雷雨天气期间各项工作安排，指导每一个项目制定相应的防汛方案和应急预案。

二、切实保障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运营安全

（一）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各地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124-2009）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等有关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规范和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运营单位做好渗沥液、臭气、焚烧烟气、飞灰的安全处理工作,加强防泄漏、防火防爆、堆体稳定管理。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单位,责任人,限期整改排除。

(二)确保垃圾堆体稳定。严格控制进场垃圾,严禁含水率超过60%的污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填埋区和分区之间建围堤堤坝,保证垃圾堆坡脚稳定和免遭雨水冲刷;填埋区设渗沥液导排系统,避免雨水进入库区,定期对坝体进行维护,保证坝体的稳定性;控制填埋堆体坡度,生活垃圾填埋场堆体坡度不超过1:3。要经常加固场边山坡坡面,扩大山坡绿化面积;要加强对填埋场内的山体边坡和垃圾堆体、垃圾坝体的巡查和监测。一旦发现险情,要派专人值守,要设立安全警戒标志,疏散周围人员。

(三)加强防泄防漏管理。要对全场范围内总截洪沟及其他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疏通,保持排水通畅,防止场外的雨水冲入填埋区。要做好填埋库区内雨水导排工作,未覆盖的填埋区应进行覆盖,将雨水有效导出,同时对覆盖的膜进行加固,防止大风吹开撕裂。要定期清洗渗沥液导排管道,有效减少生物或化学过程引起的堵塞,确保渗沥液导排系统通畅,减少对衬里压力。要加强对渗滤液调节池巡查和监测,控制好渗滤液调节池水位,为汛期及强台风雷雨天气期间预留储存余量。

(四)强化安全运营教育。各填埋场运营单位要编制启动应

急预案，加强值班，安排应急抢险队伍，备好物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提前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有效应对连续暴雨、台风、特大洪灾等极端气候灾害。做好渗沥液处理厂、填埋气体收集处理等运行设施的防雷工作，汛期及强台风雷雨天气期间尽量减少室外工作人员，避免雷电造成人员伤亡和设施损害。定期组织加强对处理场（厂）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增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加强信息共享和突发事件报送机制

各地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联动，及时准确了解气象趋势分析、强降雨预测和实时雨情等信息，及时部署做好汛前防汛备汛工作，确保险情“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控制、第一时间处置”，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安全顺畅。如对遇突发性事件，请按照突发事件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厅。



（联系人及电话：李向斌，020-83133593，电子邮箱：
jst1008@163.com；传真：020-8313369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当前强降雨防御工作要点

一、关于责任落实

1. 强降雨期间，珠江三角洲、粤北、粤东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岗指挥。
2. 落实科（处）室联系所辖行业制度，全面掌握强降雨受影响情况。
3. 实行企业负责人带班指挥、项目负责人 24 小时现场值班制度，值守人员应确保通讯畅通，密切关注预警信号变化，在危险地段设立警示牌。

二、关于隐患再排查

4. 5 月 25 日 14 时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主管部门要组织对在建工程，城市低洼、临河地段和棚户区老旧房屋，农村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城市易涝黑点、医学隔离点等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确认。

5. 针对排查出的隐患，务必逐项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三、关于应急响应和人员转移

6. 密切关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及时调整防御策略。

7. 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督促组织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做好转移准备；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迅速组织危险区域作业人员转移；降雨结束前，已转移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四、关于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

8. “山边、河边、村边”的危险施工区域，以及山洪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泥砖房、易过水桥梁等重点部位，降雨期间一律安排专人24小时盯守。

9. 削坡建房、泥砖房、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降雨影响期间提醒削坡建房居民“住前不住后，住上不住下”，不得盲目清理后坡。

五、关于城乡内涝防御

10. 地下构筑物、地下停车场、地铁、下沉式立交桥、地下隧道、涵洞、易涝点、内涝黑点，降雨期间一律安排专人24小时盯守，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11. 城区内河道做好预排，提前降低水位。

12. 检修排涝设备、疏浚排水管网，确保排涝系统运转正常。

13. 水浸区域及时切断电源，防止人员触电。

14. 配合交通部门在积水路段迅速实行交通管制，及时引导车辆绕行。

15. 5月25日14时前，应急排涝队伍，以及抽水机、发电机、救生衣、照明灯、编织袋等救援物资要预置到所有易涝点附近待命，做好应急抢险准备。推土机、挖掘机及混凝

土运输车等大型抢险设备要在适当地方待命。

六、关于安全生产

16. 雷雨大风期间，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地下管网、高支模、脚手架一律停止作业，并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人员滞留。

17. 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专项检查与维护，处于群塔作业环境下的塔机应采取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对地下施工点以及脚手架基础、深基坑、塔吊基础、围墙基础等排水措施进行重点检查，大型履带吊必要时可参照防台风要求采取趴杆措施，对门楼、围墙、板房等临时设施必要时采取拉设缆风绳措施。处于群塔作业环境下的塔机应采取防碰撞等安全措施。

18. 雷雨大风过后，应由施工单位视情组织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查与维护，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25日

